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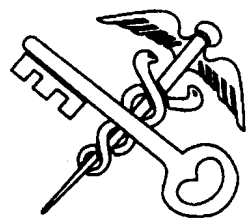
#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多功能查阅系统

2000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制

光明日报出版社



#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 多功能查阅系统

2000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制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多功能查阅系统

---

编制: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730  
出版:光明日报出版社  
印刷: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标准书号:ISBN7-900007-23-7/C·2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全套定价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

# 编制说明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下称《查阅系统》)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海关进出口关税与代征税对照使用手册》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最新颁布的进出口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由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根据海关征税、监管、统计和报关自动化系统的要求编制开发的。本《查阅系统》是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口企业报关员、预录入企业操作员必备的工作手册,也是与进出口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了解海关业务和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成本核算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查阅系统》的主要内容有:进出口法律法规选编、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进出口商品的 HS 编号、名称、关税税率、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统计计量单位、进出口时需向海关提交的监管证件名称、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部分生产设备或其他商品)、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表、计量单位换算表、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常数表等。该《查阅系统》具有对进出口商品的各種稅率查找方便、監管条件一目了然的特点,其模拟计税功能还能为用户自动计算各税种的综合税款。

本《查阅系统》所列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关税税率和代征税税率以及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截止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31 日。上述内容如有与现行海关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规条文为准。

本《查阅系统》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总署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海关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2000 年 1 月 31 日

# 系统安装说明

欢迎您购买《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该系统是一个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的符合 Windows 风格的软件，它的安装与操作方法与 Windows 的其他应用软件一样。现将有关软硬件环境及安装步骤作一说明。

## 一、运行《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所需环境

一般而言，只要能运行 Windows 的机器都可以运行本系统。但是要获得好的运行效果，应该配置较高档的机器。具体地说，要使本系统能正常运转，需要您的计算机系统具有以下的基本软硬件条件：

### \* 硬件条件

机器档次在 80486DX 以上为宜；

基本内存不低于 4MB，要想获得更好的运行效果，建议使用 8MB 或更多的内存；

Windows 支持的所有打印机；

Windows 支持所有的鼠标；

光盘驱动器。

### \* 软件条件

MS-DOSV3.3 及以上版本；

Microsoft Windows V3.X 中文版，以及中文版 Microsoft Windows95。

## 二、安装《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必须使用系统光盘经过安装后才能运行，系统运行采用带光盘运行模式，即系统光盘必须放在光盘驱动器中，系统才能正常运行。安装程序要求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整个安装过程是自动进行的。安装步骤如下（本步骤以 Windows 3.1 为例进行说明）：

1. 首先启动 Windows；

2. 将系统光盘放入光盘驱动器中；

3. 在“程序管理器”下，打开菜单条中的“文件”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运行”项，根据您的系统光盘所在的驱动器来选择盘符，在运行窗口中的“命令【C】”行键入命令“setup”，例如：D: \ setup 或 E: \ setup，按【回车】键或【OK】按钮以后系统开始运行安装程序。

系统在安装结束时会给出“安装成功完成！”信息。如果安装完成前系统提示您“加入<PATH>SHARE.EXE /L: 500 命令行到您的 AUTOEXEC. BAT 文件中”，其中<PATH>指文件 SHARE. exe 所在的路径，您应该记住在您的系统 AUTOEXEC. BAT 文件中加入<PATH>SHARE. exe /L: 500 命令行，并且重新引导系统。Windows 的“程序管理器”中将会建立一个名为“中国海关通关系列产品”的组，打开该组有一个程序项，即“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此时您可运行一次以确定您的安装是否正确。

安装过程中，如出现问题，系统通常都会给出相应的出错信息，您可按出错提示的信息找出解决办法，再重新安装一遍。下面列出安装过程中出现文件拷贝问题及相应的解决办法，供用户参考。

1. 安装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某些文件不能拷贝的提示，这种情况可能由两种原因引起：一是该文件已经存在，并且存在文件的属性是只读的；另一种情况是该文件已经存在，并被另一个应用打开使用。第一种情况只需将该文件的只读属性去掉即可。第二种情况一般是由于某个软件正在运行，而该软件使用了本系统需要更新的文件，解决的方法是停止该软件的运行，使之释放锁住的文件。为了保证安装的顺利进行，您应该在开始安装之前停止所有其他软件的运行。

2. 若安装时出现“Error - Could not copy file: VER. DL- - > C: \ WINDOWS \ ver. dl”的提示信息或类似信息窗口时，说明待安装的文件与当前存在的文件有版本冲突，不能替换。解决办法是将目的目录下的同名文件（提示中右面显示的路径和文件名）删除或更名，然后重新开始安装。

# 模拟计税功能简介

模拟计税是《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1999年版新增加的一个重要功能，它是根据海关总署颁布的进出口关税税率、消费税税率和增值税税率，按法定计税公式计算税款，供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前参考。计税中采用的各个税率均是标准税率（当有暂定税率时采用暂定税率），一般来讲，计算结果都能反映实际的应缴税款。但应予说明的是，由于税率调整或汇率的变化等客观因素，使得计税程序计算出的税款与海关征税部门的计税结果有所不同时，应以海关征税部门计算的税款为准。为了适应特殊情况，模拟计税提供了用户自行输入税率的功能，当用户需要按特定减免的税率计算税款或当税率已经调整时，您可以自己输入税率来模拟计算税款。模拟计税程序计税完成后，可以打印计税结果。另外，为了方便用户使用，还给出了一个计算器，用户可用它来复核计税结果或进行一些其他的计算。

进入模拟计税窗口有下列途径：在查阅系统主菜单中，用鼠标单击【模拟计税】按钮；在商品综合分类表中窗口，用鼠标单击【计税】按钮；在商品归类表窗口中，用鼠标单击【计税】按钮；如果使用键盘，则将光标移到相应的按钮处，按[空格]键或[回车]键；或者直接按[F4]键。

计税窗口说明：计税窗口中包含许多项，有些项是可以输入或选择的，有些项仅显示信息给您看，不能输入。原则上输入项没有顺序要求，也就是说，您可以按任意顺序输入您的计税数据，但商品编号项必须首先输入。如果您使用键盘，可用[Tab]键或[回车]键以从上至下，从左至右的顺序输入计税数值。

屏幕下方有一行命令按钮，包括：【计算】、【打印】、【计算器】、【查询】、【清除】、【返回】。其使用办法与其他窗口的命令按钮一样，各命令按钮的含义容后说明。

屏目上方左右二侧有二个按键式开关，左上角的是【进/出口】选择开关，右上角的是【全税/半税】选择开关，这种按键式开关只有二个选择值，只能选择进口或者出口，全税或者半税，当左上角的开关按下时，表示计算出口税款，否则计算进口税款。右上角的开关按下时表示按半税计算税款，否则按全税计算税款。由于出口计税没有半税，所以当按下半税开关时，进/出口选择自动转为进口，反之，当按下出口开关时，全/半税开关自动转为全税。这二个开关只能用鼠标操作，用鼠标将箭头移至开关处，按下左键即可。

计税窗口中的输入项有：商品编号、申报品名、原产国别、成交方式、运费/率、保费/率、币制、汇率、单价、数量共七项。这些项中有些必须由用户按要求格式输入，有些则可以选择输入。选择输入的项包括申报品名和币制二个，它们只作说明用，与计税结果无关。必须输入的项直接影响计税结果，这些项输入的正确与否决定了计税结果的准确性。除去上述列出的输入项外，其余均为显示项，它们用作计算后的结果显示。

显示项包括：法定计量单位、外汇总价、计税价格、关税税率、关税额、增值税率、增值税额、消费税率(额)、消费税额、参考总税额。

屏幕操作：各输入项之间的移动可用鼠标将光标点至所需输入的项或者用键盘左边的[Tab]键（向前）和[Shift] + [Tab]键（向后）移动，或者用[回车]移至下一项。

# 总 目 录

|                                       |    |
|---------------------------------------|----|
| <b>一、法律法规选编</b>                       | 1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1  |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6  |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9  |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11 |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14 |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 16 |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 18 |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21 |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 24 |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 26 |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 28 |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30 |
|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 33 |
|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 36 |
|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 38 |
|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           | 40 |
|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 41 |
|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 43 |
| (十九)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 44 |
| (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 46 |
| (二十一)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 48 |
| (二十二)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49 |
| (二十三)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 53 |
| (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 54 |
| (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 55 |
| <b>二、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b>               | 56 |
| <b>三、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b>              | 62 |
| (一) 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说明                    | 62 |
| 1. 监管方式代码表说明                          | 62 |

|                                      |            |
|--------------------------------------|------------|
| 2. 征免性质代码表说明 .....                   | 72         |
| 3.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说明 .....                 | 78         |
| 4. 运输方式代码表说明 .....                   | 79         |
| 5. 关区代码表说明 .....                     | 80         |
| 6. 国内地区代码表说明 .....                   | 81         |
| 7. 结汇方式代码表说明 .....                   | 82         |
| 8. 监管证件名称代码表说明 .....                 | 83         |
| 9. 用途代码表说明 .....                     | 84         |
| (二) 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 .....               | 85         |
| 1. 贸易方式代码表 .....                     | 86         |
| 2. 征免性质代码表 .....                     | 87         |
| 3.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                   | 88         |
| 4. 运输方式代码表 .....                     | 89         |
| 5. 关区代码表 .....                       | 90         |
| 6. 国内地区代码表 .....                     | 96         |
| 7. 结汇方式代码表 .....                     | 104        |
| 8. 监管证件名称代码表 .....                   | 105        |
| 9. 用途代码表 .....                       | 106        |
| 10. 币制代码表 .....                      | 107        |
| 11. 计量单位代码表 .....                    | 108        |
| 12. 成交方式代码表 .....                    | 109        |
| 13. 国别(地区)代码表 .....                  | 110        |
| 14. 地区性质代码表 .....                    | 116        |
| 15. 企业性质代码表 .....                    | 117        |
| <b>四、报关自动化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目录 .....</b>      | <b>118</b> |
| 附表一、2000 年出口关税商品税率表 .....            | 722        |
| 附表二、2000 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部分生产设备) .....    | 723        |
| 附表三、2000 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其他商品) .....      | 739        |
| 附表四、2000 年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率表 .....        | 746        |
| 附表五、2000 年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税率表 .....          | 749        |
| 附表六、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 | 751        |
| 附表七、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     | 752        |
| 附表八、计量单位换算表 .....                    | 753        |

# 进出口管理法规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7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

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

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运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

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三十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三十二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三十三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关 税

**第三十五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出口税则应当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四十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征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边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四十五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四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 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三)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

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

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走私罪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或者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 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处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和罚金，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法院判处没收的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由海关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五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海关工作人员不得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十七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五十八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于检举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海关应当负责保密。

**第五十九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出口的；
- (六) 为保障国家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余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它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 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 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搜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九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二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验。

**第十五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六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向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